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主校区规划修编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医科大学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中标通知书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保密协议或条款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主校区规划修编，包括主校区规划设计方案及后期规划审批办理工作。具体工作包括主校区规划可行性批复，主校区规划总平面图获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单体建筑方案获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完成其他技术指标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单体建筑报批的各项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服务起止时间：

方案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主校区规划修编项目可行性设计；后 60 天内完成主校区规划修编设计，并提交 3 套不同方案。

项目全部服务周期：15 个月。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2,300,000。

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

分项价款在《分项价格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

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为乙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协调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甲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对乙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得空缺。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5 人，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

4.2 乙方须提供项目成员名单及资历，如需中途调动，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

4.2.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投入合格、充足、相对稳定的技术开发人员，提供所承担开发任务的软硬件环境，包括开发工具等。

4.2.3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对因提供服务引起的各种安全事件和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4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4.2.5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5.6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全力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条款下的软件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软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5.7 乙方对软件系统客户化前的标准版软件产品拥有著作权，但对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使用到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所拥有的技术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客户化开发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拥有全权，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乙方对合同条款下的成果不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不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8 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第六条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

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等。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6.4 联合体

联合体成员需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明确分工及责任分配，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就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向联合体任何一方或多方提出履约要求，联合体内部的责任划分不影响甲方的上述权利。同时甲方可以向联合体任何一方追责。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发包人仅向联合体牵头方支付设计费用 。

7.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3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叁拾万元整（小写金额：2300000 元）。

7.4 支付进度

付款顺序	占比	付款时间
第一次	10%	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主校区规划修编可行性的同意意见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第二次	20%	出具三套主校区规划修编设计方案并取得甲方认可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第三次	50%	主校区规划修编总平面图取得规划部门审批，同时单体建筑方案取得规划部门认可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

第四次	20%	完成相关技术指标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配合工作并取得甲方认可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后续配合工作起止时间：从主校区规划修编方案获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后起至 12 个月止）。

注：第四次付款中技术指标占合同价款比例 4%。如技术指标不达标付款时相应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4%。

7.5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每次付款的等额正式发票。

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7.6 其他要求（技术指标）

省（部）级或省（部）级以上优秀工程咨询、勘察设计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相关技术指标成果归委托人所有，以上技术指标占合同价款比例 4%。不达标付款时做相应扣除。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验收

9.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至完成全部约定内容。

服务地点：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 209 号徐州医科大学校内。

验收时间：2027 年 12 月底（具体时间将由发包方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需要进行必要调整。）

验收地点：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 209 号徐州医科大学校内。

9.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9.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

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梅耀林_____。

第十一条服务质量

11.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1.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5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11.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

14.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4.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14.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5.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3 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15.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5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予以结算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6.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6.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6.3.2 种方式解决：

16.3.1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2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4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其他

17.1 本合同如涉及第三方，需另签补充协议说明。

17.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的通讯联系方式向本合同约定的原地址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17.4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伍份。

17.5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7.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牵头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签字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　　方（成员方）：（公章）　　乙　　方（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签字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　　方（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上院区建设项目 [redacted]（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参与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江苏省建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筑智能化工作；苏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市政道路及综合管网设计工作；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日照分析、视线（含相关断面）、概况地形图、交通评价分析（含相关测绘）及报批报件等前期服务；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合同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及其他相关工作。

5、招标采购工作和联合体[redacted]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redacted]，牵头成员[redacted]每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redacted]（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redacted]（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redacted]（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redacted]（签字）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redacted]（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redacted]（签字）

联合体成员四名称：[redacted]（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redacted]（签字）

2025 年 05 月 18 日

附件二：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校园修编区域：徐州医科大学主校区

二、校园修编内容：主校区校园整体规划设计，总平面图，总体鸟瞰图、竖向规划设计、交通、绿化、景观效果图、管网分析图、区位分析图、部分区域建筑改造、主要建筑单体方案等设计。

三、目标：通过学校、省厅和市规划部门审查，取得规划部门审批手续，2027年完成。

四、具体工作成果：

设计单位需出具甲方认可的3套不同方案，每套方案新增建筑面积：13万平方（估算）；收集整理学校现状并进行缺口分析；编制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省教育厅和市规划部门审查，协调并办理立项、规划审批等相关手续；日照分析（含相关测绘）；日照校核（含第三方校核）、购买相关地形图（含地界勘测）；交通评价分析（含相关测绘）；组织专家论证4次（含）以上；统筹主校区与西校区、未来校区规划指标。

五、本次投标价格包括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六、技术指标要求

本次规划修编需取得省（部）级或省（部）级以上优秀工程咨询、勘察设计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相关技术指标成果归委托人所有。以上技术指标占合同价款比例4%，不达标付款时做相应扣除。）